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3 号楼 青岛上实中心 1401、1402、1403 单元

>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邮编: 266071

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日照港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 规章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 所书面同意, 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 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 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 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海口分所

1. 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天津分所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电话: (86-20) 2805-9088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21) 5298-5492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传真: (86-20) 2805-9099

电话: (86-22) 5990-1301

青岛分所

传真: (86-411) 8250-7579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传真: (86-22) 5990-1302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传真: (1-888) 808-2168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由话:(1-888)886-8168 硅谷分所

传真: (86-28) 6739 8001

传真: (1-212) 703-8720

www.junhe.com

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中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贵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 9:15-15:00。
- 4.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贵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日照市滨海二路)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牟伟先生主持。
- 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贵公司股份1,372,531,876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44.6257%。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表明贵公司截至 2021年4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册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信息确认,通过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 名,代表贵公司股份 240.556.685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7.8213%。

3. 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 1.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
- 2.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与贵公司股东代表、 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进行清点。
- 3. 根据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的清点, 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 结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 4.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 1,612,627,0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4%; 46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1,612,627,0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4%; 46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1,612,627,0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4%; 46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1,612,627,0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4%; 46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1,612,627,0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4%; 46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1,612,622,0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1%; 466,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1,609,413,4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2%; 3,675,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8%;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表决情况:101,682,43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18%;3,675,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1,609,413,4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2%; 3,675,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8%;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1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1,612,627,0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4%; 46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1年度资金借款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1,612,627,0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4%; 46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1,612,622,0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1%; 466,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4,891,03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72%; 466,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8%;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 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1,612,627,0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4%; 46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 审议通过《2020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 1,612,627,0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4%; 46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5,670,973股,其中,245,209,47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1%;46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77,697,58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95%;46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0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5,670,973股,其中,245,209,47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1%;46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7,697,58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95%; 46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05%;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 议案》

表决结果: 1,612,622,0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1%; 466,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4,891,03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72%; 466,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8%;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居合津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 舫

黄彬

执业律师: 黄 彬

20×1年 4月19日